

八十三年度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

82/10/01 花蓮區農情資訊 1

八十三年度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已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接受申請，花蓮地區上年度共申貸 28 件（包括宜蘭縣 21 件、花蓮縣 7 件），今年度宜蘭縣分配額度暫定為 26,824 仟元，花蓮縣為 10,366 仟元。貸款額度：每人最高為新台幣六百萬元，但若是初借或申借本貸款未滿一年者，以三百萬元為限。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 5.5%，隨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核定而調整。有意申貸的農友可直接向中國農民銀行各地分行或基層農漁會洽詢、辦理。茲將申貸資格及項目列出供農友參考：

A.資格：凡身心健康，年齡在十八至四十足歲，以貸款經辦機構收件之日為準，有志留村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村青年，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借本貸款：

- 1.農校農場經營科三年級在校生（不受十八足歲之年齡限制）。
- 2.嘉義農專二年制農場管理科二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生。
- 3.農漁業院、校畢業生。
- 4.曾受縣市級以上農業機關、學校、農漁會舉辦之一週以上與貸款用途相關之農業專業訓練。
- 5.從事農業經營有傑出表現，經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惟貸款用途須與上述表揚內容相關）。

* 注意：有下列情況者不可申借本貸款：

- 服役期間或役齡青年已體檢完畢待服兵役者。
- 申借人有其他職業並支領固定薪資者。
- 身分證載有農漁業外之職業或家庭管理者（記載前項 1.或 2.之學生者，不在此限）。

B.貸款用途：

- 1.限於從事農業生產、運銷、加工及農業服務等事業之創業或改進擴充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 2.從事農業生產並將產品自行運銷加工或參加共同運銷者得優先核貸。
- 3.本貸款對下列項目不予核貸：
 - 外銷洋菇、蘆筍、蠶繭及竹筍原料生產。
 - 蘋果、檳榔、可可椰子、鳳梨及瓜子瓜生產。
 - 購買茶苗或擴大、新增茶園。
 - 國蘭（藝蘭）之生產。
 - 養豬、養雞、養鴨、養鵝、養火雞： 新養 擴大經營規模 無牧場登記證書。
 - 養肉牛、肉羊。
 - 養乳牛、乳羊： 無收乳證明 實質違建戶 無結核病、布氏桿菌病檢驗健康證明。
 - 養鹿無家畜疾病防治所結核病檢驗合格證明書者。

- . 水產養殖業無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
 - . 海洋漁業無漁業證照或無漁業主管機關漁船、筏建造核准文件者。
 - . 經主管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之縣市政府認定有破壞自然文化景觀及影響野生動植物保育之虞者。
 - . 經直轄市、縣（市）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有害山坡地水土保持之事業。
 - . 休閒農業。
 - . 無合法土地使用權者。
 - . 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
- 4.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當次申借本貸款金額的三分之一。